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961783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9日

商 标

倍内菲

申 请 人 陕西席域宠物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南市镇南市街道东段

代理机构 北京今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动物用电喂食机；农业机械；鱼塘增氧机；孵化器；染色机；搅拌机；缝合机；挤奶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动物剪毛机